新罗东城东街社区：快乐安全过暑假 禁毒普法正当时

近日，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街社区多样化开展青少年禁毒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禁毒普法小课堂、“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等，为青少年送上暑期禁毒知识“大礼包”，增强青少年禁毒意识，提高抵制毒品能力，筑牢青少年禁毒防线。 （邱静婷） □专题

莆田市公安局灵川派出所开展流动人口排查管理工作

连日来，莆田市公安局灵川派出所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为契机，持续开展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排查行动，切实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提升辖区治安管理水平，推动“平安灵川”建设走深走实。其间，社区民警通过入户走访，重点对辖区内寺庙、建筑工地宿舍、出租房屋等开展流动人口排查管理工作，对流动人口身份进行逐一核查，信息逐一登记造册，及时掌握流动人口数据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积极做好《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宣传工作，切实增强流动人员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自身安全防范措施，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林燕萍） □专题

长乐区航城派出所：创新“四举措” 提升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效能

今年以来，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航城派出所持续深化“派出所主防”改革，创新流动人口管理四项举措，助力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提质增效。

该所深化管理机制，实行宾旅馆“动态管理”、社区“常态管理”、企业“制度管理”，实现“底数清”。同时推进打击整治，通过严打流口犯罪、严治涉黄产业、严查重点区域，实现“打得准”。在提升服务水平方面，该所压缩办证时限，开展“跑腿服务”和“上门服务”等便民利民措施，提升流动人口管理质效。在开展宣传引导方面，该所不断丰富宣传载体、优化线上流程等，营造齐抓共管良好氛围。 （张彬馨 吴华锦） □专题

抓安全培训教育 促治理模式转型

今年以来，漳州市建设工程质安站狠抓安全培训教育落实，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力夯实安全生产主阵地。一是开展安全培训，创新机制定时组织全市新开工项目质量安全技术交底会，提高全市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及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二是印发《质量安全口袋本》，涵盖施工安全隐患及规范做法，图文并茂、便于携带，提供充实便捷的指导依据。三是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通过“安全生产月”和“宣传咨询日”开展系列应急救援演练、事故案例警示、安全知识普及等活动，全面营造抓安全促生产的良好氛围。四是抓实企业安全教育，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和技术素养，确保安全生产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方明辉、杨巧强） □专题

夏日送清凉 关爱环卫工人

近日，泉州台商区东园镇开展“情系一线送清凉，凝心聚力鼓干劲”慰问活动，向全镇坚守在一线的环卫工人送去一份清凉，带去一份关爱。现场，镇党委书记孙铭忠、副书记骆舒、宣委郭美贤为环卫工人送上菊花茶、藿香正气水等清凉解暑物品，感谢他们用辛勤的汗水维持着公共环境的干净、整洁，叮嘱他们要注意防暑降温和自身安全。此次活动不仅让环卫工人感受到该镇党委政府对他们的尊重和关心，而且营造了关爱环卫工人、发扬志愿精神的良好氛围。

（郭惠玲） □专题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福建省长乐市锦盛针纺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510.2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均分布在福建省福州市。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上述资产预计于2023年8月—2023年12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淘宝或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公开竞价、委托拍卖机构在福州公开拍卖、通过（委托）金融资产交易所或其他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福建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杨先生，郑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05651、0591-87802275

电子邮件：yangbangzhi@cinda.com.cn，zhengzi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0、11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295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shenzhengma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3年8月25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莆田县水产养殖公司债权项目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020.92万元。债务人位于福建省莆田市。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上述资产预计于2023年8月—2023年12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淘宝或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公开竞价、委托拍卖机构在福州公开拍卖、通过（委托）金融资产交易所或其他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福建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刘先生、郑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05530、0591-87802275

电子邮件：liuxing@cinda.com.cn、zhengzi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0、11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524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chenlingya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3年8月25日

声明

翁施平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洋中后巷60弄1号，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0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一区)1-3#楼602单元。现由翁施平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翁施平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对福建省龙岩市闽盛实业有限公司等29户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福建省龙岩市闽盛实业有限公司等29户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公开处置。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基准日后产生的利息及与不良贷款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该标的资产总债权金额903,921,424.29元，其中：本金424,123,434.67元；利息479,462,281.36元；费用335,708.26元。每户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或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

以上债权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司法裁判文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判断并自行承担购买债权后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

处置方式及预计时间：资产处置方式为以组包或单户等形式公开转让处置。预计将于2023年9月—2023年12月在阿里、京东等大型网络拍卖平台或省级产权交易机构实施公开转让处置，具体请关注我司官网（http://www.gwamcc.com）公告。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者标的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本公告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上述债权资产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623707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3号

邮政编码：350001 **传真：**0591-87612933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62371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3年8月2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对世纪亿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世纪亿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单户债权公开转让处置。截至2023年7月20日，债权资产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7,830,616.64元，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为人民币166,601,662.09元，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44,432,278.73元。该项目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和保证，抵押物为世纪亿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南平市南福路35号的“盛世御品”房地产项目的部分资产。保证人为林积銮及其配偶王顺金；股权质押是以股东持有的世纪亿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合计5000万元股份，占该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100%）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或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

处置方式及预计时间：处置方式为单户债权公开转让处置。预计于2023年9月至2022年12月期间通过阿里、京东网络拍卖平台或省级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处置，具体时间及地点请关注我司官网公告（http://www.gwamcc.com）。

交易条件：原则上一次性付款。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者标的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本公告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债权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司法裁判文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判断并自行承担购买债权后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

受理公示事项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623707

通讯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3号

邮政编码：350003 **传真：**0591-87612933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62371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3年8月25日

声 明

声明：梁善果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洋坑村洋坑78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马尾大桥及其接线工程(仓山段)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84.43㎡。梁善果于2016年10月签订编号MWDB40241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湖滨北苑东侧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1#楼904单元、3#楼1706单元。现具备申报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梁善果名下。如有异议在见报之日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将由声明人申报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本人同意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梁善果

声明：黄志炜的房屋坐落在鼓山镇洋里村牛山527号，产权未登记。2019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征收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鹤鸾郡(鹤林M02)3#楼1508单元。现由黄志炜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委会(社区)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黄志炜

声明：张光辉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6年列入南台岛东部樟岚村片区项目二、项目四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张光辉、翁文钦、张政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6年10月张光辉签订编号ZLC-105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湖滨北苑东侧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8#1002。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张光辉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张光辉

声明：张政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6年列入南台岛东部樟岚村片区项目二、项目四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张政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6年10月张政签订编号ZLC-105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湖滨北苑东侧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1#13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张政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张政

声明：王智敏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9月列入跃进小区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28.14㎡。王智敏于2018年9月签订编号YJXQ-106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7#楼1303。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王智敏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智敏

声明：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湖重，该房屋总建筑面积205.75㎡，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1年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经本人具结，村镇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属阙英玉所有，并已安置于台江区鳌峰街道鳌祥路139号鳌祥佳园(福州市光明港两岸综合整治工程安置房一期北地块(地块一)8#楼1102单元、晋安区鼓山镇牛岗山路567号横屿新苑(二区)(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安置房三期B区)1#楼1006单元。因阙英玉已故，本人郑春淦(系阙英玉孙女)代为申请办理该安置房权属登记，如对此有异议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如异议成立，则由郑春淦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人所签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回安置房、追还已领取各项补偿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代为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郑春淦

遗失声明：商婉英房屋坐落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安铺69#，本人不慎遗失福州市拆迁工程处开具的收款收据壹份，NO:0046819,金额:338914元，现声明遗失作废。如有异议请于30日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商婉英

遗失声明：拆迁户:林宗田不慎遗失福州仓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据三张，号码:0003035，金额:27900元，号码:0013925，金额:34528.55元，号码0003036，金额27631.90，现声明上述票据作废。如有发生任何纠纷与贵司无关，由声明人全权负责。声明人：林晨

声明：关键的房屋坐落在晋安区鼓山镇洋里村牛山71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9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征收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鹤鸾郡（鹤林M02）5#楼1101单元、锦樾华庭2#1506单元。现由关键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委会(社区)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关键

声明：李杰位于晋安区新店镇后山村129-2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586.1㎡，未办理产权，现要求以李杰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晋安区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异议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李杰

声明：郑耀、王洁怡在福州市仓山区高湖村龙院路254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20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四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耀、王洁怡，共计2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20年10月18日签订编号:CSLPDA1014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户型壹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3#楼3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耀、王洁怡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耀、王洁怡

声明：郑时永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5年列入黄山二期保障房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时永、吴玉梅、郑明钟、郑聘煜4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20年12月签订编号2012-B08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21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龙泉路8号黄山新城(三区)4#201、仓山区城门镇龙泉路1号黄山新城(一区)27#107。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时永作为权利人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时永

遗失声明：上海西新村征收项目，2022年7月5日林明森与福州市台江区城建征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合同号:TJSHXP2570001)的原件不慎遗失，现声明遗失。声明人:林寰

声明：刘赛平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29.54㎡。未办理产权，现刘赛平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刘赛平

声明：王冰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29.63㎡。未办理产权，现王冰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王冰

声明：林豪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342.35㎡。未办理产权，现以林豪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林豪

声明：林守华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154.14㎡。未办理产权，现以林守华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林守华

声明：马文开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78.72㎡。未办理产权，现马文开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马文开

声明：林城的房屋坐落在晋安区鼓山镇洋里村牛山315号-2，产权未登记。2019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征收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鹤鸾郡(鹤林M02)3#楼605单元。现由林城申请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委会(社区)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林城

声明：翁俤俤(已故)原房屋坐落在郊区台江镇红星村洋中30号，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5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二区)2-7#1502、1610。现其妻林凤英申请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林凤英

声明：林土金俤、林清锋原房屋坐落在台江区瀛洲街道红星路19号弄3号，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5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二区)2-8#楼807单元。现由林土金俤、林清锋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林土金俤、林清锋

声明：陈辉原房屋坐落在台江区洋中里45号，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5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二区)2-3#楼511、702单元。现由陈辉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陈辉

声明：欧宝明原房屋坐落在台江区瀛洲街道洋中里82号，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南光明港路57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三区)3-9#楼701单元;台江区瀛洲街道三和巷14号(原排尾路北侧)万科澜悦花园(一区)A-18#楼604单元;台江区瀛洲街道三和巷15号(原排尾路北侧)万科澜悦花园(一区)A-8#楼503单元。现由欧宝明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欧宝明

声明：翁发顺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洋中后巷114号，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0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一区)1-7#楼206单元。现由翁发顺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翁发顺

声明：林桂霖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洋中里38号，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0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一区)1-7#楼1109单元。现由林桂霖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林桂霖

声明：林瑞俤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洋中里198号，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5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二区)2-1#楼701单元、台江区瀛洲街道三和巷15号(原排尾路北侧)万科澜悦花园(一区)A-2#楼2103单元。现林瑞俤申请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林瑞俤

声明：刘建城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洋中里280号弄1，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5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二区)2-6#楼1802单元。现由刘建城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刘建城

声明：林自如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洋中里262号，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南光明港路57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三区)3-10#楼501单元、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43号(原瀛福路南侧)万科澜悦花园(三区)C-13#楼608单元、702单元。现由林自如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林自如

声明：翁赛玉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洋中后巷167号，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0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一区)1-5#楼1803单元。现由翁赛玉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翁赛玉

声明：陈晶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洋中里20号，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5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二区)2-2#楼2403、2-3#楼2509。现由陈晶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陈晶

声明：刘金俤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洋中里280号弄14-9，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南光明港路57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三区)3-10#楼703、705。现刘金俤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刘金俤

声明：欧宝光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洋中里82号，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5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二区)2-8#楼1103、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43号(原瀛福路南侧)万科澜悦花园(三区)C-13#楼1708。现由郑发文、郑发武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郑发文、郑发武

声明：翁六妹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洋中后巷159-1号，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0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一区)1-2#楼2607、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43号(原瀛福路南侧)万科澜悦花园(三区)C-6#楼2507。现由翁六妹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翁六妹

声明：林锦煜原房屋坐落在台江区洋中里252号之1，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南光明港路57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三区))3-9#楼502单元。现由林锦煜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林锦煜

声明：林雅祥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洋中里217号，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35号(原排尾路北侧)阳光城悠澜郡(二区)2-2#楼209单元。现由林雅祥申请办理安商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林雅祥